

冠县民政局

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相关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限从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冠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guanxian.gov.cn/>）下载。公众如需进一步咨询了解相关信息，请与冠县民政局联系（地址：山东省聊城市冠县西环路685号；邮编：252500；电话：0635-5100305；邮箱：lcgxmzj@lc.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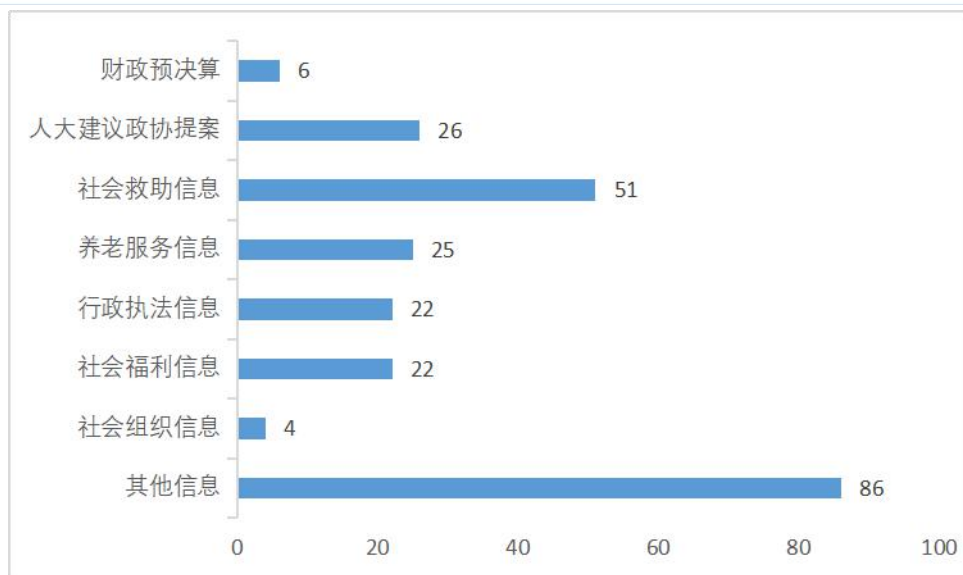
（一）主动公开

2025年，出台《冠县民政局2025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通过冠县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发布政府信息242条，主要包括：社会救助、养老服务、行政执法等方面信息。发布政策解读1篇。

最低生活保障救助数据

冠县2025年12月份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救助数据	冠县民政局	2025-12-29
冠县2025年11月份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救助数据	冠县民政局	2025-11-28
冠县2025年10月份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救助数据	冠县民政局	2025-10-30
冠县2025年9月份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救助数据	冠县民政局	2025-09-28
冠县2025年8月份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救助数据	冠县民政局	2025-08-29
冠县2025年7月份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救助数据	冠县民政局	2025-07-30
冠县2025年6月份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救助数据	冠县民政局	2025-06-27
冠县2025年5月份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救助数据	冠县民政局	2025-05-26
冠县2025年4月份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救助数据	冠县民政局	2025-04-28
冠县2025年3月份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救助数据	冠县民政局	2025-03-31

共 37 条 上一页 1 2 3 4 下一页 到第 1 页 确定



（二）依申请公开

2025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审核机制，明确信息审核的责任主体和流程，按照“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严格做好社会救助、养老服务等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依托冠县人民政府网站做好民政信息的更新与维护，确保信息公开工作做到规范、及时，全力保障人民群众对社会救助和养老服务工作的知情权和监督权，不断提高民政工作的透明度。

（五）监督保障

形成由局办公室协调，各科室配合的政府信息公开机制。定期开展自查自纠，积极接受社会评议。对指出的问题逐项核查、整改落实。加强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开展业务培训，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准确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45.641413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 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公开内容针对性不足，公开渠道协同性不强。

(二) 改进情况

一是聚焦民生需求优化公开内容。围绕社会保障、惠民补贴等群众高频关注领域，编制通俗易懂的办事指南和政策解读，采用图文等形式细化公开要素，让群众看得懂、用得上。二是构建一体化公开渠道管理机制。建立政府信息公开“一次发布、多端同步”的更新机制，定期对线上平台、线下窗口的公开内容开展核验，确保各渠道信息同源同质、精准一致。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

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规定，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落实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认真落实《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冠县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要求，严格做好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养老服务信息公开，多渠道发布相关补贴政策、数据。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5年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7件、政协提案19件，办复率均为100%。严格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63号）要求，除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所有建议提案办理复文或摘要以及办理总体情况均在冠县人民政府网站“冠县建议提案办理”专栏进行了集中公开。

（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创新公开模式，打破单向推送壁垒，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向互动化、场景化转型，搭建高效沟通反馈渠道，切实回应群众关切。深化理念革新，以主动服务的导向增强政务公开的针对性与实效性，切实提升群众满意度。



（五）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5年1月1日到12月31日止。
2.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数量包括已公开和依法未公开的全部处理决定。
3. 行政复议机关作为共同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只计算原行为主体的案件数量，不计算行政复议机关的案件数量。